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字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開曼群島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3. 根據下列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規定，本公司的設立目的不受限制，且應包括但不限定於以下內容：
 - (a) 執行和履行控股公司在所有其分公司的所有職責，並協調任何于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子公司的政策和管理，或任何子公司為一名股東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支配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業務；
 - (b)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依據任何條款就此獲得並持有（無論以本公司或任何被提名者的名義）無論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券、債券股、年金、票據、抵押貸款、債券、義務和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和商品期貨，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法院、市政、地方或其他，經原始認購、投標、採購、交易、承銷、企業聯合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無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股款時進行支付或於催繳前進行支付，或其他認購，無論是附有條件或絕對性的，並持有上述證券以進行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行使並執行所賦予或所有者由此附帶的權利和權力，就此類證券投資和處理以不時決定的方式本公司並不急需的資金。
4. 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的下列規定，本公司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責，不論公司利益的任何問題，如《公司法》（修訂版）第27（2）節所規定。
5. 本公司章程大綱無任何條款允許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經許可的業務，除非正式取得許可。

6. 如果本公司被免除，其不得在開曼群島內於任何人、公司或企業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的公司業務除外；但規定，本條款無任何規定被解釋為阻止公司在開曼群島實施和簽訂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該股東未繳納的股本。
8.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票面面值為0.01港幣，每股對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法》（修訂本）和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增加或減少上述公司股本，並發行任何部分股本的，無論是原始股本，贖回股本或新增股本，無論是否有優先權或特權或為任何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所有發行股份無論是否規定為優先或其他應受限於本條所載的權力。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2002年7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通過，
於2005年6月28日、2006年6月27日、2010年6月14日
、2010年11月1日及2016年3月7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修定）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格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登記日期	45
轉讓股份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代表委任	78-83
法人團體之代表	84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的費用和開支	96-99
董事的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許可權	110-113
董事議事程序	114-123
管理人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0
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5
紅利和其他款項	136-145
儲備金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儲備金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計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字	164
公司清盤	165-166
補償	167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資料	169

釋義

表格A

1. 公司法（修訂版）附件之表格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章程內容另有規定，下表中第一欄的術語應以右欄中的解釋為準。

<u>術語</u>	<u>含義</u>
“審計師”	公司現有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夥伴。
“章程細則”	不時增補或修改或替代之本公司最新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應指的是指定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一天。為免生疑問，如果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由於數位8或較強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風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沒有在營業日進行證券交易的，當日應作為本章程細則所指的營業日。
“股本”	公司的股份資本。
“整天”	有關通知期，該時限不包括時發出通知或被認為已經發出通知的當天，以及通知到達或生效當天。
“結算所”	應指的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範圍內組織的結算所或根據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股票交易所所在管轄區的法律組織的結算所。
“公司”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指的是公司的網站，已通知各股東的地址或功能變數

名稱。

“主管監管機構”	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區域的主管監管機構。
“公司通訊”	指公司因證券持有者的資訊或行為發行或擬發行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一）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決算及一份審計師報告，適用時，還包括財務摘要報告；（二）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如有），適用時，中期摘要報告及季度摘要報告（如有）；（三）會議通知；（四）上市檔；（五）通告；及（六）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券”及 “債券持有者”	分別包括信用債券和信用債券持有者。
“指定的證券交易所”	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且該交易所認為此等上市或掛牌為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掛牌。
“元”和“\$”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向預期的收件人提供通訊。
“電子簽名”	系指與電子通訊相關的或邏輯上相聯的電子符號或程式，該電子符號或程式是個人為簽署電子通訊而執行或採用的。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的是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總公司”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作為公司總部的公司辦事處。
“法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公司資本中不時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者。
“月”	西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另外明確說明以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進

一步的規定。

“辦事處”	公司的註冊營業所。
“普通決議”	有表決權之股東，無論是親自表決，或，股東為法人團體，由正式授權代表，如果代表允許表決的，由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根據第59條的規定投票表決的以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已付”	指已經支付或帳面顯示已經支付。
“登記冊”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備置的主要公司股東名冊以及，適用的話，任何分冊。
“證券登記處”	董事會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資本不時決定的保留股東名冊之處所，除非董事會另外指示，作為該類別股份資本的所有權轉讓或其他檔的登記之處。
“印章”	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鑑（包括證券印章），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地方使用。
“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	<p>有表決權之股東，無論是親自表決，或，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如果代表允許表決的，由代表在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第59條的規定投票表決的，以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決議為特別決議。</p> <p>一項特別決議應因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令的任何條款明確要求的普通決議的任何目的而生效。</p>
“法令”	適用於或作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法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規定的任何其他現行法律。
“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本章程細則通過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2節規定的含義。
“年”	西曆年

- (2)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解釋不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單一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兩種性別和中性；
 - (c) 所稱之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其有無成立公司；
 - (d) 下列詞語：
 - (i) “可能” 應解釋為允許而非強制性的；
 - (ii) “應該” 或 “將” 應解釋為強制性的；
 - (e) 除非出現不同的意思，章程中所指的“書面”術語應包括鉛印、版印、圖片及其他以有形的方式呈現出來的文字或數位，並包括的電子顯示形式的表述，但規定相關檔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使用法令、規則及條例；
 - (f) 關於任何法律、條例、法令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現行有效的任何法令修改或重新頒佈的條文；
 - (g) 除了上述規定外，法令中的術語或表達如與內容中的主題不一致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中相同的含義；
 - (h) 有關經簽署檔，包括親筆簽署、蓋上公司印鑑、附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檔，而有關通知或檔，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檔，以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
- 2. (2)(i)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電子交易法》（2003年版）第8章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在一定程度上實施了本章程細則規定條款以外的義務或要求。

股份資本

- 3. (1) 本公司的股份資本在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應被分為每股票面價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法律、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規定，適用時，還根據指定的證券

交易所和/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章，董事會可以任何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執行公司購買或另外獲得其自身股份的任何權力。

(3) 除非法律允許，且進一步符合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章制度的規定，公司不得因任何個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或與此相關提供財政援助。

(4) 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公司有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根據法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大綱，以：

(a) 將股本增加到等同於決議所規定的股額和股數的數額；

(b) 將全部或部分股金合併或劃分成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c) 將股份劃分成幾個類別，且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分別賦予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合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如果股東大會上公司沒有做出任何如此決定，董事會有權決定，但規定如果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無表決權”字樣應出現在股份的名稱中，如果權益資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一類別的股份，除了那些具有最有利的投票權的股份以外，必須包含“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等字樣；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劃分成數額小於公司章程大綱中所規定的股份（但根據法律的規定），且有權通過如此決議決定，如此劃分的股份持有者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與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的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或限制相比，可能具有任何優先、延期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e) 根據法律的條款規定，取消在決議通過之日起尚未被認領或同意認領的股份，並通過取消的股份而減少公司的股本數額。

5. 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有利時解決上一條款中規定的任何合併和分配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地，並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概括性原則下，可發行有關畸零股股權證書，或安排畸零股的銷售和在有權獲得畸零股的股東之間以適當的比例的分配淨收入（扣除銷售支出後），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個人轉讓畸零股給購買者或決定要支付給公司作為公司利益的淨收入。該購買者無須負責購買資金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銷售程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公司有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書或同意書，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份資本或任何股票溢價帳戶、任何資本償還儲備金或其他未分配儲備金。

7.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或本章程細則另外規定，任何通過創設新股產生的任何資本應視為組成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如此股份在有關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的支付、轉讓和轉移、沒收、留置、取消、讓與、表決及其它方面應受本章程細則的限制。

股權

8. (1) 根據法律的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規定，依據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者的特殊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的發行可附加或已經附加董事會可能根據普通決議所決定的有關紅利、投票、資本利潤率或其他事項的權利或限制，如果沒有如此決定或沒有對如此權利或限制做出具體規定，根據董事會的決定。

(2) 根據法律的條款規定，以及根據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受限於賦予任何股份持有者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可規定該股份是可贖回的，或者根據公司或持股人的意願規定是可贖回的，以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資本以外的發行。

9. 依照法律規定，在一個可確定的日期，或如果公司章程大綱授權時，按公司或持股人的意願，任何優先股，根據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可能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決定的條款和方式，可發行或轉換為可回購股。如果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償還債券，沒有通過市場或招標進行的購買應限制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範圍內，普遍或具體購買。如果購買以招標方式進行，招標應提供給所有股東。

更改權利

10. 根據法律規定，且不損害第8條的規定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外規定，（不論公司是否已經進入破產程式）經該股所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的書面同意，或經持有該種股票的股東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的批准，可不時進行變更、修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適當修改後都適用於所有此種股東大會，但是：

- (a) 至少得有兩名占該類別發行股的票面價值三分之一股份的股東（如果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由他人代理出席大會方能達到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如此股東的延期會議上，兩名持股人親自出席（如果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不論他們是否持有達到數量的股份）即達到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持有者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份股投一票；以及
- (c) 親自出席或由代理或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該股份的任何股東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11. 股份持有者所擁有的特殊權利，除非股票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均應視為可因設立或發行同等股票而作變更、修改或撤銷。

股份

12. (1) 根據法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款規定，依據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指示，適用時，還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且在無損任何股份的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已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將股份提供、分配、允以期權給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其認為適當的人，但股份不得以折扣價發行。公司和董事會提供、分配、允以期權給或處置股份時，無須負責向接受如此提供、分配、允以期權給或股份處置的股東或其他人提供任何特殊區域的註冊位址，在董事會看來，如此區域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將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由於上述情形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認為是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證券，賦予持有者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公司資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13. 公司可就股份的發行執行支付法律賦予或允許的佣金和手續費的所有權力。根據法律的規定，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用全部或部分繳清股款的股票支付，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票支付。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持有股份。公司無須以任何方式被限制或被強迫認可（甚至在有通知時）任何衡平法項下的、偶然的、未來的或部分的股份權益，或任何分數比例的股份權益，或（僅在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除外）任何其他與股份有關的除針對已註冊持有者全體的絕對權利以外的權利。

15. 根據法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在股份分配之後在任何人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前，可在任何時間認可受分配人以其他人為受益人宣佈放棄股份分配，並可授予任何股份受分配人根據董事會任何適當而實施的條款實現如此放棄。

股份證書

16. 所有股份證書的頒發應蓋有印章或副本，且應明確相關股份的數量、類別及區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金額，並且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格式為之。股份證書的發行不得代表一種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殊情況

下，任何股份證書（或其他證券證書）的簽字無須是親筆簽名，但可通過機械方式附在證書上，或可列印在證書上。

17. (1) 如股份由多人聯合持有，公司沒有義務頒發多張憑證，只要將一張憑證交付給聯合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交付給所有的持有人。

(2) 如果一份股份登記兩個或多個名字，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就通知送達以及與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方面，除了股份轉讓，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人應被視為是唯一股東。

18. 分配股份後，名字計入股東名冊作為一名股東的所有人都有權免費得到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權憑證，或者在董事會決定的首次合理實付費用後支付代表一份或多份股份的每張憑證後得到幾張憑證。

19. 股份證書的簽發應在法律規定的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時間範圍內中較短的那個時間，在分配後或，除公司有權拒絕登記且沒有登記的股份轉讓外，在股份轉讓給公司後。

20. (1) 股份轉讓後，出讓人持有的證書應交出以被註銷，且應立即被註銷。一張新的證書應簽發給受讓人，證書是關於轉讓給該受讓人的股份，以本條款第（2）段落規定的價格。如果證書中包含的被交出的任何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有關剩餘股份的新證書應以上述應付費用由出讓人支付給本公司。

(2) 上述段落（1）中所提的費用應不超過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有關最大金額，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為該費用確定一個更低的金額。

21. 如果股份證書被損壞或磨損，或宣稱已經丟失、被偷或被破壞，在收到請求且支付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最大支付費用或董事會決定的較低金額後，應簽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證書，根據關於證明和補償的條款規定，以及公司調查如此證明和準備如此補償的費用支付及合理的現付費用，董事會認為合適，如果是損壞或磨損，交付舊證書給公司後，但是如果已經簽發了認股權證，不得簽發新認股權證以代替已經丟失的舊證，除非董事會在排除合理懷疑後相信原件已經被破壞。

留置權

22. 對所有已經催交的或在規定時間應付的股款（無論目前是否應付）的股份（未繳清股款的股份），公司都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對所有以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名義登記的，目前應由該股東或其財產向公司支付股款的所有股份（繳清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也享有優先留置權，無論在向公司通知任何除該股東以外的任何個人的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留置是否已經發生，無論付款時間或者解除留置時間是否已經實際到達，即使這些債務和負債是該成員或者他的不動產與任何其他人

員的聯合債務或者負債，無論這些其他人員是否公司董事會成員。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到所有有關的實際分紅。董事們可以在任何時候，在一般情況下或者在特殊個案中，放棄任何已經產生的留置權，或者宣稱任何股份全部或者部分地不受這個規定的條文所約束。

23.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出售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只有當與留置權有關的一筆款項到期應付後，或在與留置權有關的負債或債務應立即履行或償還後，在將要求支付與留置權有關的應付部分款項或明確負債或債務責任要求履行或償還，且通知因對方違約擬出售股份之意圖的書面通知送交註冊股東後，或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送交有權接收股份的人14個整天後方可進行出售。

24. 銷售的淨收入應由公司接收，用於支付或償還與留置權有關已到期應付的債務，如有剩餘，應當（扣除在出售前同樣屬於留置款項，但目前尚還未到期的款額）交付給在銷售之日股份的持有人。為執行此種銷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購買者。購買者應登記作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他無義務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他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銷售程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及根據分配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催繳未付股款（不論是就票面價值或是溢價），所有股東必須（但至少得在14個整天前收到通知，說明繳款的時間或地點）在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向公司繳納所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以延長、推遲或撤銷全部或部分繳款通知，但是除恩惠外，股東無權延長、推遲或撤銷繳款通知。

26. 催繳股款通知應被視為是在董事會通過催繳通知決議時已經發出，且可規定一次性付清或分期支付。

27. 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即使在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轉讓後仍須負責對其發出的繳款通知。一份股份的聯合股東可共同或分別支付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28. 如果在規定之日沒有繳清所催繳的某筆股款，應交股款的人應繳納從規定繳款之日起到事實上繳清款項之時為止的利息，年利率不得超過本金的20%，數目由董事會決定，但董事會也有權全部或部分免去此種利息。

29. 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聯合，股東只有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利息和支出（如有）給公司後才有權接受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代理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表決（作為另外股東的代理除外），或被歸入法定代表人數，或行使其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審判中或審理有關收回任何繳款通知應付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式時，應充分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被起訴股東的名字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所積累債務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且催繳股款決議被記錄在會議記錄中，繳款通知被正式發送給被起訴股東；無須證明作出催款行為的股東的任命，也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但是上述各項證據應作為債務的確證。

31. 凡在分配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有關股份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票面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的分期股款，均應視為是發有正式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的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為正式催繳股款通知後款項到期未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章程細則所有規定。

32. 一旦股票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受分配人或股東。

33.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接收股東自願提前繳納的未經催繳的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且就提前繳納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支付利息（直到如不提前交付，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向該股東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通知，償還提前繳納的股款，除非在通知期滿之前，提前繳納的股款已經被催繳。提前支付的股款不得授予股份持有人參與分享隨後宣佈的有關該股份的股息。

股份沒收

34. (1) 如果催款股款在到期應付後未付，董事會可向該應付股份的持有人發出至少14個整天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股款和已經積累的，且可能繼續積累直到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且
- (b) 聲明如果沒有遵守通知的規定，催款股份將被沒收。

(2) 如果不符合該等沒收通知的要求，那麼任何與該通知相關的股份在所有應付催繳款和利息的支付日之前可能在其後的任何時候通過生效的董事決議被沒收。該沒收包括已經公告的與沒收股份相關的及沒收前未現實支付的全部股息和紅利；

35. 如果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應送達沒收之前股份持有人。忽略發出通知不得使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放棄任何應被沒收的股份，這種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對沒收的引用將包括放棄。

37.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公司的財產，可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和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另外處置給個人，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宣告沒收無效。

38.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是仍然有義務向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其應向公司支付的包括（如果董事會自行決定如此要求）從沒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在內的有關該股份的全部款項，利率由董事會決定（年利率不超過本金的20%）。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沒收之日強迫要求付款，不扣除或補貼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但是如果公司已經接收到任何與該股份有關的應付的所有款項的全額付款，則其付款義務終止。就本條款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任何在沒收之日之後固定時間應付的款項，無論是通過票面價值或溢價計算，即使時間未到，應視為在沒收之日應付，且該應付款項在沒收之後立即到期應付，但是應付的立即僅在上述固定時間和實際付款之日期間的任何期間。

39. 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具的，聲明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書中所述的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聲明應作為證明所聲明事實屬實的確證，任何人也不能對該沒收的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如此聲明應（必要時受公司執行轉讓檔的限制）構成該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接受該股份處置的人應註冊為該股份持有人，且無義務理會資金的使用，並且該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當任何股份應已經被沒收時，聲明通知應發送給名字位於沒收之前的股東，沒收的登記及沒收日期應立即記入股份名冊中，但是股份的沒收不因忽略發出通知或進行記錄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儘管上述任何沒收，在應已經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被沒收股份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允許根據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和立即以及產生的費用的支付條款，以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更多條款（如有）回購該股份。

41. 股份的沒收不得損害公司對任何已經作出的催款通知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款適用於未支付任何款項的金額。該款項是基於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的時間成為應付的款項，不論是以股份票面價值的金額還是以溢價方式計算，基於正式發出或通報的股款催繳而產生的應付金額。

股東名冊

43. (1) 公司應將股東名冊保存成一本或幾本，且應記錄下列細節，
- (a) 各股東的名字和地址，及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以及股份已付或約定認為已付的金額；

- (b) 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日期；和
- (c) 任何人停止作為一名股東的日期。

(2) 公司可保留住在任何地方的國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董事會可就保留任何如此名冊並維持相關註冊辦事處決定制定並改變如此規章。

44. 根據具體情況，股東名冊和分冊應在每個營業人由固定免費檢查至少兩個小時，或由任何其他人檢查，最高支付\$2.50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在辦事處或在根據法律規定保留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或如果適當的話，在註冊辦事處以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進行檢查。通過在指定的報刊或符合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人惡化其他報刊上刊登廣告後或電子方式以通過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完整的三十天的期間，就總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可關閉包括任何國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註冊簿。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確定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

- (a) 決定有權接受任何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的股東，如此記錄日期可以是宣告、支付或做出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在宣告、支付或做出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天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有權接收通知並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轉讓股份

46.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均可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可以常用或一般形式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或董事會同意的任何其他形式進行，可以是親筆簽署，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票據交易所或其被指定人，親筆簽署或通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

47. 轉讓檔應由或代表出讓人和受讓人簽署，但是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檔。不損害上一條款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還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檔。出讓人應視為仍然是股份持有者，直至受讓人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不得阻止董事會認可受分配人以其他人為受益人宣佈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48. (1) 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無須給出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轉讓給其不同意之人的股份（非全部已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而對該等股份實施的轉讓限制依舊有效，同時，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董事會還可拒絕登記股份（非全部已繳股份）轉讓給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

(2) 股份不得轉讓給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或無法定能力之人。

(3) 使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在任何時間，不時轉讓股份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給任何分冊或任何分冊上的任何股份給登記冊或給任何其他分冊。如果發生如此轉讓，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要求轉讓的股份持有人應承擔實現轉讓的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外批准（如此批准可能根據董事會根據其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且董事會無須給出任何理由，有權全權決定給與或拒絕給予），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讓給分冊，或分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讓給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和有關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應提交登記並進行登記，如果是分冊上的股份在相關註冊辦事處，如果是登記冊上的股份在辦事處或根據法律規定保留登記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49. 在不影響上一條款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檔，除非：

- (a) 就相關股份向公司支付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決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隨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檔僅關於一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檔在辦事處或根據法律規定保留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在註冊辦事處（根據具體情況）的提交附有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說明出讓人的轉讓權（如果轉讓檔由代表出讓人的其他人簽字生效，則該人士的權力）的其他證據；以及
- (d) 適用時，轉讓檔正式加蓋印章。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在提交轉讓申請給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和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通知。

51. 任何類別的股份轉讓登記，在通過在指定的報刊或符合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刊刊登廣告後或通過任何其他手段給予通知後，在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暫緩規定的期限（任意年度不超過完整的三十天）。

股份的傳轉

52. 當一股東死亡，如果死亡股東是個聯合持股人，公司應承認，僅其他聯合股東有權享有股份權益，如果死亡股東為單獨持股人，則僅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但不得適用本條款的規定免除死亡股東（無論是單獨的或聯合的）有關其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合持有的股份的財產的任何義務。

53. 凡因股東死亡或破產或停業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一旦出示董事會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產生的證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如取得所有權的人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該人必須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至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根據具體情況。如果該人選擇讓他人登記，該人必須給以他人為受益人簽署一份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股份轉讓登記的規定均應適用於此種通知書或上述轉讓書，就像原股東未死亡或未破產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有效。

54. 基於股東死亡、破產或停業的原因享有該股份的權利的人有權享有與其如果作為正常註冊的股東所享有的同等股息或其他優勢。但是，董事會如果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任何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扣留其他優勢，直到此人成為該股份的註冊股東，或應已經有效轉讓該股份，但是，基於滿足第75條第（2）點的規定，該人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款第（2）段賦予本公司之權利的前提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以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但是，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但是公司不的出售任何股份，除非：

- (a) 所有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收到任何因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顯示；及
- (c) 如果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並根據該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表明其以該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該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計三個月或更短期限已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限”指的是本條款第（c）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之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所書期限屆滿之時段。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署的轉讓檔均有效，猶如該檔已經有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簽署，而購買者無須理會購買金額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也不因任何出售程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收入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收入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的款項淨收入。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無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動用該款項淨收入所賺取的任何金額做出承包。即使持有所有出售股份的股東死亡、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款規定做出的任何出售行為均有效且生效。

股東大會

56.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和地點，除了公司成立當年外，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在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在公司成立日期後不超過18個月的期限之內，除非一個較長的期限不會違反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申請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中指定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申請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呈遞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沒有召開股東大會，則呈遞申請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要求，呈遞申請之人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公司向該申請人提供報銷。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應提前至少21整天和至少20個淨營業日通知，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應至少提前21整天和至少10個淨營業日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可提前至少14整天和至少10個淨營業日通知，但是如果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章允許，根據法律的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可以較短的時間提前通知，如果下列人員允許：

- (a) 如果召開的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並在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b) 如果是任何其他會議，由大多數有權出席並在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

(2) 通知須明確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如果是特殊業務，說明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會議的這些內容。每次股東大會的召開通知，應當向，除了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根據所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到這類通知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由於股東死亡或破產或停業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以及各董事和審計師發出通知。

60. 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程式不因意外疏忽未發送會議召開通知，或（如果代理文件於通知一同發出的）未發送代理檔給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任何人，或未收到如此會議通知而宣告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股東周年大會討論的所有議題必須視為特別議題，除了：

- (a) 宣佈分配和批准股息；
- (b) 考慮和通過董事和審計師的賬目、資產負債表和報告，以及要求附在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檔；
- (c) 董事選舉，無論通過替換或另外代替退休的董事；
- (d) 任命審計師（如果如此任命意圖的特別通知不是根據法律規定）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確定審計師薪酬，以及對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的表決；
- (f) 授權董事以提出、分配、允以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表公司資本中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的票面價值；和
- (g) 授權董事回購公司證券。

(2) 除了任命會議主席意外，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討論任何議題除非，會議開始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由代理出席大會或（如果股東為法人團體）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就各項而言應構成法定代表人數。

62. 如在規定的會議時間過後半小時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出席會議的人仍達不到法定人數，且本次會議是經股東提請召開的，則應散會。在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到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召開，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如果會議延期舉行，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沒有達到法定人數的，則會議應取消。

63. 公司董事長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果任何會議上，董事長在規定的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出席的，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當中的一名擔任主席，或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的，如果該董事願意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如果會議上沒有董事出席的，或如果出席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的，或選擇的主席應退休的，親自出席或由代理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應選舉當中的一名擔任主席。

64. 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如經大會指示主席應該)，主席可以根據會議的決定隨時隨地中止會議，但除了上次會議可能已經合法辦理但由於會議中止沒有辦理的議題外，延期大會不得處理任何議題。如果大會延期長達14天或以上，應至少提前7個整天通知，通知上明確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但是不需要說明延期會議上將討論的議題的性質以及擬討論議題的一般內容。除上述規定外，無須因延期會議而發送通知。

65. 如果對正在考慮之中的任何決議提出修訂，會議主席善意地違反規章制度，有關未經修正決議的程式不得因如此規定宣告失效。如果正式提出的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無論如何不得考慮任何修訂或對修訂進行表決(除了為糾正專利錯誤做出的文字修改)。

表決

66. (1) 根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特殊權利或限制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代理出席，如果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所持有的每一份已繳股份具有一票投票權，但是催繳或分期股款支付之前已經支付或帳面顯示已經支付的款項不得因上述原因視為已繳股份。會議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決定。

66. (2) 如果公司知道有任何股東依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不得參與任何特殊決議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參與任何特殊決議的表決，其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行使或代表其行使的任何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數。

67. 留空

68. 表決結果應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只須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表決數字。

69. 留空

70. 留空

71. 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72. 有權擁有超過一票的人無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或將所有投票做同一選擇。

73. 提交至會議上的所有問題應由過半數的人投票決定，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更多人投票決定的除外。如果雙方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再投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以外的決定性的一票。

74. 如果是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時，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死亡股東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因任何目的成為與心理健康有關的病人的股東，或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已經發出命令以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自身事務人員的事務的股東可由法院指定的其監護人、受託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具有監護人、受託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進行投票，該等監護人、受託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可在投票表決時由委任代理進行投票，可就股東大會而言，可另外行動並被視為猶如該人為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但規定，應在舉行規定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在投票表決前至少48個小時，根據具體情況，向辦事處、總公司或登記辦事處提交董事會要求的有關該人要求進行投票的權利的證據。

(2) 根據第53條的規定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股份以同樣的方式進行表決，猶如其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但規定在該人士擬進行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根據具體情況）舉行前至少48個小時，會議上該人擬進行投票，其應向董事會證實其對該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經准許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的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任何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和行使表決權，並作為法定人數之一，除非該股東經正式登記，且已經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77. 如果：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b) 任何不應該被計算在內或應該已經被否決的投票卻被計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該已經被計算在內卻沒有算入的投票；

提出的異議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延期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除非異議或錯誤在會議或延期會議上被提出或指出或，根據具體情況，會議上，被否決的投票已經給出或提出或錯誤發生。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交給會議主席處理，且只有會議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已經影響會議的決定方可使會議上對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會議主席對如此事項的決定應為最終的且覺有決定性。

代表委任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作為其代表代替該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進行投票，受委任的代表無須是公司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或法人團體之股東的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人團體的，則須蓋上該法人團體的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如果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其他不同指示，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並在無其他真實憑證的情況下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該文件。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有規定）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送交規定的地址或位址之一（如有），通過函件的方式或伴隨召集會議通知的任何文件（或，如果沒有規定位址，送交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送交時間最遲於該檔內指定人士擬進行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個小時，如果於會議或延期會議七日後進行投票標則，則送交時間不得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前24個小時。如未能符合以上規定，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上注明的簽署日期起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為無效，延期會議或在會議或延期會議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該會議原本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的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應視為已被取消。

81. 代表委任文件應做成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但規定不得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綜合），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與會議通知一同發出會議上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代表委任文件應視為授權受委任的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案進行投票，除非文件中載有其他規定，於有關會議的延期會議上同樣有效。

82. 儘管投票前委託人死亡或精神錯亂或文書或製作文書的授權被撤銷，但規定，如果在代表委任文件所使用的大會或延期大會召開或投票表決至少兩個小時前，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會議召開通知中規定的送交代理委任檔的其他位址）尚未接到有關上述此種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按照代理委任文件的條款規定而進行的投票應視為有效。

83.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可能由代理執行的可能同樣由正式委任的律師執行的任何規定以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代理和代理委任檔的條款經適當修改後，適用於該律師及委任該律師的檔。

法人團體之代表

84. (1)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人團體可通過其董事會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該法人團體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執行法人如果作為個人股東可執行的同等權力，如果被授權人士出席會議，則該法人團體就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2) 如果一家票據交換所（或其代理人）屬法人團體，為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但規定授權檔應明確各獲此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該票據交換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票據交換所（或其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提及的股東為法人團體的正式授權代表應指的是依據本條規定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經有權接收通知並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在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人簽署的，或代表此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以表明明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就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應視為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需要時應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如此決議應視為已經在由最後一名股東簽字之日舉行的會議通過，如果決議中注明一個日期作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如此聲明應作為該股東在當日簽署的初步證據。如此決議可能包含幾份類似格式的檔，每一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外決定，董事人數至少為兩名，最多為九名。董事首先由簽署公司章程大綱的人選舉或委任，或之後由簽署人過半數根據第87條的規定

選舉或委任，董事應任職至其繼任人被選出或委任。

(2)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添人員。

(3)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且隨時，任命任何人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添人員。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到其任命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重新選舉；董事會任命的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添人員的任何董事只能任職到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可連選。

(4)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通過限定條件被要求通過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根據具體情況）有權接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和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並出席大會且進行發言。

(5)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相反條款的規定，儘管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有規定或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協議規定，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任職期滿前免去任何董事的職務（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此等協定要求損害賠償的權利）。

(6) 根據上述子段（5）的規定罷免董事出現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或任命出席罷免該董事的會議的股東進行填補。

(7) 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由此產生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有規定，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果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但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通過輪選即將退休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通過輪選退休的董事人數的需要而言）希望退任且不要求連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值的是那些受輪選退任限制的其他董事，此等董事為從上一次連選或任命以來在職最久的董事，如果同時當選，誰應退任應（除非他們自己相互達成協議）通過抽籤決定。任何根據第86條（2）或（3）的規定任命的任何董事不計入決定須輪選退休的特殊董事或董事人數。

88. 除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沒有人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由其他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

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但規定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截止。

取消董事資格

89. 如果董事出現以下情況，應當免去董事職務：

(1) 通過遞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辦事處告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董事會據此決定接受該辭任；

(2) 精神失常或死亡；

(3)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休假批准，已經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沒有代替該董事出席，董事會決定接觸其職務；或

(4) 破產或與被法院下達命令或暫停與其債務人的付款或和解；

(5)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6) 根據法令的任何條款規定終止董事職務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被罷免職務。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隨時任命一個或多個團體作為常務董事、聯合管理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任職期限和條款，董事會可取消或終止此等任命。上述任何如此取消或終止不得損害該董事向公司或公司向該董事要求損害賠償的權利。根據本條款規定受委任的董事應受到與有關罷免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條款的限制，如果董事因任何理由應停止任職，該董事應（根據其於公司的任何合同的條款規定）根據事實本身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91. 儘管第96、97、98和99條款有規定，根據第90條規定受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到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無論是通過薪水、佣金或參與分紅，或相關方式的組合）以及其他利益（包括退職金、年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加上或代替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可通過向任職部門或總部或在董事會議上以通知形式指定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作為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受委任的任何人享有其所

替任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但規定，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只能被計入一次。委任替任董事的團體可在任何時間解除替任董事的職務，受此限制，替任董事的任職應持續，如果我們是董事，直至發生可能導致其退出該職位或其委託人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董事的任何事件。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的生效應通過委託人簽訂通知並送交至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替任董事本身可同時是一名董事，可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應委託人的要求，替任董事應有權接收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是代替委任的董事，且應有權出席委任董事沒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表決，並在會議上執行或履行委託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權力和義務，就會議程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應適用，如他是一名董事，但是作為多名董事的一名替任董事的表決權應是累計的。

93. 就法律而言，替任董事只能是一名董事，執行其被委託進行替代的董事職責時涉及的董事職責和義務僅受法律的條款限制，並應單獨為他的行為和過失向公司負責，不得被視為是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經適當修改後，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同，並享有權益且受益於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由公司向其償還支出和賠償，如他是一名董事，但他不得享有從本公司收到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任何酬金，委託人不時向公司發送通知指示另外應付給該委託人的薪酬的一部分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所有人代表其代理的董事具有一票投票權（如果替任董事也是董事的，加之其自己的投票權）。如果委託人暫時不再香港或另外無法執行的，替任董事對董事會或委員會（委託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書面決議的簽字與委託人的簽字同樣具有效力，除非委任通知做出了相反的規定。

95. 如果委託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董事，替任董事應依據事實停止作為替任董事，但是，董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替任董事，但規定，如果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是在同一次會議上重選連任，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此替任董事的任命在退任之前生效的應保持生效，儘管該董事沒有退任。

董事的費用和支出

96. 董事的日常薪酬應隨時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且應（除非投票表決的決議另外指示）在董事會之間以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如未經協議的，以同樣的比例進行分配，就該薪酬僅任職一部分時間的任何董事僅有權在其任職期間分配較高比例薪酬的除外。

97. 各董事有權被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單獨會議或與其作為一名董事履行職責有關合理產生的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住宿和額外開支。

98. 任何董事經要求為了公司到國外去或定居國外或履行在董事會看來超出董事正常義務的服務，公司可向其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無論是通過薪資、佣金

或參與分紅或通過其他方式），如此額外薪酬應加上或替代根據任何其他條款規定的日常薪酬。

99. 董事會在向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之前的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之前應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的批准，通過賠償失去職位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損失（非通過訂立合同有權享有的支付）。

董事的利益

100. 董事可：

- (a) 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擔任公司任何其他有收益的職位（審計師職位除外），連同其作為董事的職位。就任何其他有收益的職向任何董事支付的薪酬（無論是通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以其他方式），應加上根據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支付的任何報酬；
- (b) 以其本人或其公司本身，用專業能力為公司服務（作為審計師的除外），且如他不是董事，其本人或其公司可能被報酬有關專業服務；
- (c) 繼續成為公司創立的或公司可能作為一個供應商、股東或其他身份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管理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非另有約定）如此董事不因其作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管理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這類公司中享有權益領取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對公司負責。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執行或導致被執行在本公司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賦予的，或其作為這類公司的董事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可執行的表決權（包括贊同任命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為這類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管理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執行表決權）或就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管理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薪酬支付進行投票表決或規定。任何董事可依照前述方式，就此等表決權之行使事宜表決同意，包括以前述方式表決任命此等公司董事本人為公司持有股份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享有此等公司權益之情形。

101. 根據法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定，任何董事或提議或未來的董事不得因其職務失去與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無論是關於其有收益職位的人氣或作為賣方、賣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權益的此類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不得避免，任何簽訂合同或享有權益的董事不因由於其任職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由合同或安排實現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公司股東負責，但規定該董事應披露其在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在該合同或安排中其根據第102條的規定享

有權益。

102. 在知悉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的合同或安排或擬建立的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享有權益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利益性質，會議上簽訂合同或安排的問題首先被考慮，如果該董事知道其之後存在的利益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道其享有權益之後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本條款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通知，告知：

- (a) 其為指定公司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將被視為在於通知之日之後於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享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在於該通知日期後與指定的與他相關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權益；

應視為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充分宣告該董事在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享有權益，但規定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後或該董事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通知被提出且在給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以上被閱讀後，通知才生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不計入法定人數），如果其進行投票了，其投票應不計入（該董事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但是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為他們的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產生的或承擔的債務，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出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其提出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售建議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其對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其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

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以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或

- (vi) 有關通過、修訂或實施股份認購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緊貼計劃或其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幾斤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勢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2) 如果且只要(但僅倘若且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的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組成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具有複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的任何股份(倘若且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管收入)；及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該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予理會。

(3) 如果董事和/或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和/或其聯繫人士也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借助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做出的裁決即為最終且具有決定性，如果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除外。如果上述任何疑問是就大會主席提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決定(該主席不得算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進行投票)，而該決議為最終的且具有決定性，如果就該主席所指的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和執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和註冊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且可執行公司的所有權力(無論是關於管理公司事務或其他)，此等權力不是法令或本章程細則要求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執行的，但必須符合法令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符合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與如此規定不符的規章，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所做的一切行動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已經具備效力的，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本條款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款賦予董事會的特殊權力的限制。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任何人有權依賴由代表本公司共同行為的任何兩名董事訂立或簽訂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議、契約或檔，根據具體情況；上述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定、契約或檔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

或簽訂（根據具體情況），且根據法律的任何規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權力或期權，要求在將來的某一天應以可能協定的票面或溢價方式對其分配股票。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任何特殊業務或交易或參與該業務或交易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的分紅的權益，無論是加上或替代薪資或其他報酬。
- (c) 決定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登出，並根據法律的規定在開曼群島境外指定的管轄區恢復業務。

(4) 除非公司條例第175H節允許（香港法例第32章），如果公司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於本章程細則通過日期生效，且除非法律允許，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格子的聯繫人士提供貸款（適用時，如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所規定）；
- (ii) 為任何人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提供的貸款簽訂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iii) 如果一名或多名股東在另一家公司持有多數股權（聯合或分別或間接持有），向該另外公司提供貸款或為任何人向該另外公司提供的貸款簽訂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第104（4）條僅在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有效。

105.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區域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作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並可能定其酬金（無論是通過薪金或佣金的方式或授予權利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分紅，或由的兩種或多種方式組合），並支付處理公司事務所僱用的任何工作人員的工作經費。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任何授予董事會或其可執行的權力、職權或決定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次授權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中的任何成員填補任何職位空缺，並履行職責，即使出現職位空缺。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會可解除上述受委任的任何人的職務，並可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但真誠地處理且沒有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任何人應不受影響。

106. 董事會可通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事務所或個人，或任何人的變動機構，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就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目的，根據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期限作為公司的代理人，享有權力、職權和酌情權（不超越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的或可行使的權力），該授權書可包含與該代理人進行交易的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保護和便利規定，也可以授權任何此等代理人再次授權所有或任何授予他的權力、職權和酌情權。若在公司蓋章授權的情況下，該代理人可簽訂契約或文書，加蓋個人印章，與加蓋公司印章具有同樣效力。

107. 董事會可根據其人士適當的條款和限制委託和賦予常務董事、聯合管理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董事會可執行的權力，無論是其自身權力的附屬的，或排除自己的權力，並且可不時撤銷或改變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真誠地處理且沒有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任何人應不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兌換券、和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議付或可轉讓，以及所有公司款項收據都應由兩名董事簽字、開立、承兌、背書，根據具體情況，或以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銀行帳戶應該由董事會決定的銀行家進行保存。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加入其他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業務關聯公司）設立和用公司的資金制定任何計劃或提供任何資金為本公司的員工（本段及下段使用的表達應包括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具有收益的職位）和前僱員及其家屬或此類人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作出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無論是否受任何條款限制）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給僱員和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他們的家屬有權根據上述計劃或資金享有的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在其實際退休之前、預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和借入資金，根據法律的規定用全部公司企業、財產和資產（現有的及未來的）、和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抵押或抵賬，以及發行債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不附留置權的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當事人債務、義務或責任的債券。

111. 債券、股票債券和公司的其他證券可在公司和這些債權憑證持有人之間互相自由轉讓。

112. 債券、股票債券和公司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可以折扣（除了股份）、溢價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優惠，並享有一些其他特權，可優先贖回、放棄、兌現、股份分配；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以及參與任命董事和其他職位人選。

113. (1) 如果公司的任何未繳股本被索要，取得隨後債券的所有人應取得優先債權，通過向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無權此等有限債權以上的優先權。

(2) 根據法律的規定，董事會應保存股權登記，登記所有特別影響公司財產的所有費用以及登記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券，並應遵守法律有關登記收費和規定的債券以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程序

114. 董事會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集會以處理業務、休會及制訂會議程式規定。會議中討論之問題應經多數票決。如票數相同者，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投票決定權。

115. 董事會之召集，得由董事或公司秘書受董事要求為之。且公司秘書應按照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或任何董事的要求，以書面或電話或其他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方式發出通知。

116. (1) 對任何交易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董事會決定，除非決定為其他人數，否則應為兩人。就法定人數而言，在確定法定人數是否出席時，董事及其指定的替代董事應當被認定為一人。

(2) 董事參加董事會時，以電話會議或其他足以使參加會議者得以相互同時即時溝通的方式，作為法定人數計算，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

(3) 如果沒有其他董事物件，或其他董事法定人數未出席，任何在一個董事會議上被終止董事資格的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法定人數計入，直至該董事會議的終止。

117. 董事會缺額不影響一位或多位在任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但在任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人數或依本章程細則所定之最低法定人數時，在任董事僅得為增加董事至法定足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執行職務，而非其他目的。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主席或多位副主席，並確定他們在會議期間分別擔任的職務。如果沒有當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指定開始時間後五分鐘內，沒有任何會議的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在場的董事可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位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119. 一個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時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可行使的一切權力，職權和酌情決定權。

120. (1) 董事會可以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和酌情決定權，委託給有關董事或董事們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且可以隨時撤銷有關授權或撤回委託或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無論是處於人士或用途。以此方式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經此轉授的權力，職權和酌情權的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可能施加給它的任何規定。

(2) 該委員會遵守此類規定，並履行其被指派目的而採取的一切行為，而不是其他，應具有如由董事會執行的相同效力和影響，而董事會有權經股東大會的同意，向任何此類委員會成員給予薪酬，並將該等薪酬的收取，作為本公司的日常費用。

121. 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股東組成委員會的會議和會議記錄，應均遵守這些條款中同樣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和會議記錄的規定，而不是被董事會上屆條款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

122. 除由於健康欠佳或殘疾暫時無法行動的董事，和所有候補董事，如果適用的話，其暫時無法採取上述行動的委任人外，一項由所有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提供該人數是否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並進一步提供已給予或其內容已傳達給全體董事，其有權以相同方式接受的上述決議的副本，會議通知按照本條款要求發送）的效力和影響，與在已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相同。這樣的決議可能包含在一個或幾個檔中，每個檔經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字應視為有效。

123.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善意做出的任何行為應當認為有效，即使在行為之後發現董事的委派或董事指定替代董事的行為存在瑕疵，或董事或替代董事並無相應資格。

經理人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公司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們，並可通過提供其薪酬或佣金或授予其參與本公司利潤權利或兩個或兩個以上模式相結合的方式，並就本公司業務，支付經他們聘用的任何總經理或經理的工作經費。

125. 董事會得以決定所任命的總經理或經理人的任期，董事會可賦予他或他們其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

126. 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權內，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和條件訂立與任何此類總經理或經理人員的協議，包括此類總經理和經理人員有權就本公司業務開展之目的，委任任何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人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等額外人員（他們可能或

可能不是董事），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所有人員應視為就法律和本條款目的的高級職員。

(2) 董事會應儘快在每位董事的委任或選舉後，從董事中選出一位主席，如果有超過一位的董事有意願出任該職位，該項職務應採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3) 高級職員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和額外人員，如果有的話，應當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確定其供職條款和期限。如果認為合適的話，可任命兩名或更多人員作為聯合秘書。董事會還可不時以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指派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正確的該等會議記錄，並就此目的正確記錄入冊。其還應履行法律或本條款所訂明的，或由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和事務等有權並執行該等權力，由董事會不時進行委託。

130. 法律或本條款如規定或授權由一位董事和秘書進行的事宜，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和秘書職務的同一人進行。

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1. (1)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其中應載入董事和高級職員的全名和詳細地址以及其他法律規定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應將公司登記冊副本發生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管處，並應隨時告知上述登記冊中，法律規定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發生的任何改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應安排用於下列目的而正式載入的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職員的選舉和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議出席董事和任何董事委員會的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程式，和所有經理人和經理人會議的程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須有一個或多個印章，由董事會決定。為了創建或證明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的文件密封，公司可能有證券印章，其應為公司印章的臨摹，並在其表面上添加

文字“證券”或以其他董事會批准的形式。董事會應負責每個印章的保管，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代表授權之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不得使用印章。按照本條款之規定，本公司於蓋用印章之文書，應由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派人員（包括董事）親筆簽名，一般性或特殊情況下，就相關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憑證，董事會可敬決議決定，免除其中之一的簽名或附上某種機械簽名系統方式的簽名。本條款規定方式執行的文書，應視為得到董事會實現授權蓋章並執行。

(2) 凡本公司用於海外的印章，董事會可書面委任任何國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加蓋和使用該印章的正式授權，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對印鑑的使用加以限制。本條款中凡有關印章的，當到目前為止，視何者適用，視為包括了上述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由董事會任命的任何人員，就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檔，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及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檔及賬簿，並證明其副本或由此的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簿冊，記錄，檔或賬簿在辦事處或總行以外的地點，或當地經理或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進行保管應被視為其由董事會委任的。作為某項決議副本的文件，或來自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摘要，如通過認證，應視為全體人員贊成該等決議已正式通過之確鑿證據，或視情況可，該等會議記錄或摘錄為正式組成會議程式的真實準確記錄。

文件的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權憑證，自註銷之日起一年期滿後的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利委託書或任何更改或作廢，或任何的名稱或地址的變更通知，自該等委託書更改或作廢或通知之日起，兩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權轉讓文書，自登記之日起七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d) 任何股份配售通知書，自簽發之日起七年屆滿後；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同意書和管理信函的副本，自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同意書和管理信函已結束後七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而本公司應確鑿推定，本意作為登記冊條目，是以任何所銷毀的該等文件已經適當和妥善銷毀的基礎，而所銷毀之每個股權憑證為經正式妥善取消的有效憑證，所銷毀之轉讓文書為經適當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書，依此所銷毀的其他文件，為遵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的記錄詳情的有效檔。始終認為：（1）本條上述規定應僅適用於善意的文件銷毀，並且沒有明確告知本公司該等檔的保留於索賠相關；（2）本條款包含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在任何該等文件的銷毀早於上述條文或項（1）的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情況下，強加於本公司的任何責任；和（3）本條款提及的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其以任何方式的處置。

(2) 儘管本條款中包含的任何規定，董事可以，如果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條件下，授權本條款(1)條分段(a)至(e)所載的文件銷毀，而任何其他相關股份登記已有本公司或股份登記人代表其製成縮微膠捲或電子存儲。本條款只適用於未通知本公司，善意的文件銷毀，而其股份登記處該等文件的保存與索賠相關。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6. 按照法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向股東宣佈應以正在任何貨幣方式支付的股息，但所宣佈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37. 股息應當僅由公司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支出，或從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留存的任何儲備金利潤中支出。通過普通決議的制裁，股息也可按照法律規定授權，宣告並作為股份溢價帳或其他資金或賬目的支付。

138.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外：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支付股息股份的繳足數額進行宣告並支付，但在沒有催繳前就股份支付的金額，應就本條款之目的視為繳足份額；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所支付股息股份期間催繳的任何部分或部分，進行分攤並按比例支付。

139. 董事會可能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將調整本公司的利潤，特別是(但不損還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惠權利，以及對這些股票持有人所賦予之權利以優惠規定，董事會分紅和善意董事會行為，不承擔任何股票持有者授予他們所偏好的，由於對任何延遲或不優惠權利股份，派發中期股息而造成的任何損害的責任，也可能每半年或其他任何日期支付公司股份的任何固定股息，當董事會認為該等利潤應以這樣的支付時。

140. 董事會可能扣除公司向某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其他任何股份相關的所有款項(如有)，其時由他向公司基於催繳或其他進行的支付。

141. 股息或其他公司支付金錢或任何股份相關不得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142. 所有應支付之股息，本公司得以支票或憑單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如係數人聯合共有之股份，寄至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首要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合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每張支票或付款憑單除非股東或聯合股東另有指示外，應以支付予其所寄送之人或持有人為收款人，在股份聯合共有之情況，以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票登記之首要股東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寄送之風險由股東承擔。當銀行對該等被領取支票或付款憑單付款時，公司應即免除其相關義務。如股份登記為數人共同持有，其中任何一人得就該股份之任何股息、分配、其他應給款項或資產分配出具有效收據。

143. 所有已宣佈的股息或紅利一年無人認領時，可以投資或其他方式由董事會為公司之利益使用，直至被領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於宣佈後六年仍未領取者，應沒入並返還予公司。

144. 當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解決了股息的宣佈或支付，董事會可進一步解決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的形式，或者以其他任何公司已繳足的股份、債券或信用債券，或以其他方式分配紅利或股息，並且如果在分配中發生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其認為方便的方式解決，並可發出部分憑證，忽略零碎配額或迴圈相同的上升或下降，並確定該等用以分配的資產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者確定在該等價值確定之時的分配，並且可就該等資產置於信託之下，如果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比較便捷或委任任何人代表簽署轉讓及其他檔的任何必要的股息所有權文書，該項委任的人士，應為有效並對股東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能會解決該等資產應可在任何特定領土註冊位址的股東獲得，當缺少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時，將會或可能按照董事會意見，視為違法或不可行，在這種情況下，該股東的唯一權利應以現金接受上述支付。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45. (1) 當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會議上已解決了股息的支付或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類別的宣佈，董事會可進一步解決：

-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惟有投票權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股息（或其部分，由董事會決定），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規定應適用：
 - (i) 任何配發的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礎後，應給予不少於兩周的通知給予有選擇權利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並應以選擇形式發送通知和指定所應遵循的程式和地點，並應在最新的日期和時間，提呈正式填妥的選擇形式方可生效；
 - (iii) 就選擇權利已達成一致的，可行使關於該等股息分配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
 - (iv) 股息（或部分股息滿足上述股份配發）不得在現金選擇（下稱“非選舉股份”）尚未正式行使時，不得以現金支付，而就此滿足的股份機器相關類別股份應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董事會決定配發的基礎，就上述該等目的，非選舉股份持有人應資本化或用於任何本公司不可分割利潤的一部分（包括執行利潤，任何固定儲備金或其他特殊帳戶，股份溢價帳的信貸，資本贖回儲備除認購權儲備），董事會可決定，該等總額可能要求支付全部配發及分配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量，和在此基礎上的非選舉持有人之間；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成員應有權選擇收取股份的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於下列規定：
 - (i) 任何配發的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礎後，應給予不少於兩周的通知給予有選擇權利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並應以選擇形式發送通知和指定所應遵循的程式和地點，並應在最新的日期和時間，提呈正式填妥的選擇形式方可生效；
 - (iii) 就選擇權利已達成一致的，可行使關於該等股息分配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
 - (iv) 股息（或部分股息滿足上述股份配發）不得在現金選擇（下稱“非選舉股份”）尚未正式行使時，不得以現金支付，而就此滿足的股份機器相關類別股份應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董事會決定配發的基礎，就上述該等目的，非選舉股份持有人應資本化或用於任何本公司不可分割利潤的一部分（包括執行利潤，任何固定儲備金或其他特殊帳戶，股份溢價帳的信貸，資本贖回儲備除認購權儲備），董事會可決定，該等總額可能要求支付全部配發及分配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量，和在此基礎上的非選舉持有人之間。
- (2) (a) 根據本條款第（1）條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同一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都享有同等地位而發行，保留作為參與任何有關股息或其他分配，紅利或支付權利，生成，作出宣告或宣告支付有關股息，除非先於或同時支付，或相關股息的宣告，除非與董事會提案同時聲明，使用本條款第（2）條分段（a）或（b）就宣告，紅利或權利的問題，董事會應指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按照本條款第（1）條的規定，應排名參與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能採取一切行動，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事宜，以落實任何資本化，根據本條款第（1）條的規定，董事會以其全部權力就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該等規定，在股份以分數分派（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總和銷售，並分配給那些所有權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忽視或上升或下降或將零碎配額收益撥歸本公司，而不是相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與所有感興趣成員代表訂立這類資本化和附帶事宜的協定，任何協定根據該項授權應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建議解決任何特定公司股息相關的普通決議，儘管本條款第（1）條的規定，股息可能滿足以配發形式全部入賬列入繳足，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
- (4)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款第（1）條來決定選舉和配股的權利，應可使在任何特定領土註冊位址的股東獲得該等股息，當缺少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時，將會或可能按照董事會意見，視為違法或不可行，在這種情況下，上述應予以解釋為接受這樣的決定。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5) 任何宣佈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無論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可以指定相同支付或分派給該等股份登記作為持有人，在業務結束的一個特定日期，儘管它可能是一個在此決議通過之日之前的日期，並隨即支付應支付或分派給他們的股息，按照各自的持股登記，但並不妨礙其相互之間關於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方和受讓方的股息。本條規定應比照適用於紅利，資本化問題，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或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優惠或補貼。

儲備金

146. (1) 董事會應建立一個被成為股份溢價帳的帳戶，並應不時執行該帳戶的信貸，其金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所支付的保費金額或價值。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形式套用該股份溢價帳。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都遵守法律於股份溢價帳相關的規定。

(2) 董事會得於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自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儲備利潤，依照其裁量，該儲備利潤可用於彌補或有債務、股息發放，或用於其他任何本公司利潤所可能適用之用途。在動用此儲備利潤之前，董事會將行使他們的裁量權，將儲備利潤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投資上，而無需保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或單獨儲備或任何公司的不同投資。董事會也可不再進行相同的配售到儲備，其可能審慎認為不派發任何利潤。

資本化

147. 經董事會建議，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隨時通過普通決議，將公司提留作為儲備金或資金款項（包括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資本，無論是否可用作分配，同樣可決定將此種款項留存用於分配給原本有權按同樣比例分到紅利的股東，條件是不支付現金，或者用其抵沖股東所持股份中未交付的股款，不然則用其支付公司即將按上述比例分配和發行給這些股東的繳足股款的股票或債券的股款，或部分用於這方面，部分用於另一方面；董事會應當負責作出此種決議，但規定，就本條款而言，股份溢價帳目和資本贖回儲備只能在將未發行的股票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發給公司股東時動用來支付股款。

148. 一旦上一條款中規定的分配遇到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恰當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可頒發有關畸零股的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出售或轉讓任何畸零股，或可決定應以盡可能可行的正確但不精確的比例進行分配，或可完全不理會畸零股。董事會可決定分配現金給股東，由此調整所有當事人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代表有權參與分配的任何人簽署必要的或可行的任何合同使分配生效，而該委任應有效，並對各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金

149. 在法律不禁止且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條款有效：

(1) 如果，只要由本公司發行以認購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仍然可執行，本公司做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而由於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規定對認購價做出調整，如此行為或交易將減少認購價至低於每股票面價值，則應適用下列規定：

- (a) 從公司做出行為或交易之日起，公司應建立且隨後（依據本條規定）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維持儲備金（“認購權儲備”），儲備金的金額在任何時候不得低於要求予以資本化和用於全部支付附加股份的票面金額，而該等附加股份是依據下面分段（c）的規定被要求發行分配，帳面顯示為繳足股份以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認購權，公司應將認購權儲備金於分配附加股份時用於全額支付這些附加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於上述規定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以外的所有其他儲備已失效，法律規定之後只能被用於賠償公司的損失；
- (c) 行使認股權證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後，就有關股份票面價值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被要求支付以執行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的現金（或視情況，如果是行使部分認購權的則按相關部分）的相關認購權應可執行，此外，應分配給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帳面顯示為已繳足，這些額外股份面值總額等於下列兩種金額之差：
 - (i) 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被要求支付以執行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的現金（或視情況，如果是行使部分認購權的，則按相關部分）；及
 - (ii) 有關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規定方面已行使認購權的股份面值總額，而該等認購權可代表以得於票面價值認購股份的權利，行使該權利後，要求支付該等股份面值總額的用作認購權儲備金金額應被予以資本化和用於支付全部的附加股份的面值總額，而該等附加股份須立即分配給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且帳面顯示為已支付；以及
- (d) 如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後，用於認購權儲備金的金額不足以全部支付這些附加股份的面值總額，而該金額等於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的上述差額，董事會應將當時或隨後可用的利潤或儲備金（包括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直到這些附加股份的

面值總額已如上述規定支付和分配，屆時，不得對當時正在發行的公司已繳足股份分發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如此支付及分配之前，公司應出具一份證明給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證明其有權參與分配附加股份的面值總額。該等證明書代表的任何權利應以記名形式為之，且應以當時可轉讓股份的同樣方式可轉讓一份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單位，公司須就維持該記名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做出安排，該等證書頒發後，相關的充分細節應告知各相關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儘管有本條第(1)段含有任何規定，任何畸零股不得以行使認購權而配發。

(3)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添加本條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設立和維持，如此更改或添加將更改或廢除或將影響更改或廢除本條款規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

(4) 關於認購權儲備金是否需要設立和維持，如果是要求設立和維持的金額，關於認購權儲備已被用於賠償公司損失的用途，關於須予配發給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且帳面顯示已支付的股份面值總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項而公司審計師出具的證書或報告應（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是決定性的且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應對公司的所有開支進行準確記賬，及有關收支發生，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債務的事項，以及法律規定或給予公司事務的真實與公平，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1. 會計記錄應保存在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始終開放給董事以進行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有權檢查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檔，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的除外。

152. 一份附有財務狀況表和收益表的董事報告，包括法律規定附加的所有檔，於相關財政年度年底和包含附有合適標題的公司資產和負債摘要和收支表或財務報告摘要，連同一份審計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至少21個完整日及至少20個淨營業日，在通知股東大會的同時提供給有權收取的所有人，並於根據第56條的規定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前提交。

153.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令和規章，包括但不限定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以及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的情況下，第152條有關任何人士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他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

(形式及內容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規定應被視為已達成，但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通知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及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令和規章，包括但不限定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於本公司的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准許的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公佈第152條所述的檔及（如適用）符合第153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公佈或接收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本公司向第152條所指的人士寄發該條款所指的檔或按照第153條的規定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達成。

審計

155. (1) 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或在每年之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應任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2)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其職位，且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該核數師於剩下的任期擔任該職位。

156. 根據法律的規定，本公司賬目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審計。

157. 核數師的薪酬應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由本公司確定。

158. 如果因核數師辭職或死亡，或在其規定服務期間因疾病或其他無資格原因無法擔任而令核數師職位空缺的，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確定如此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

159. 核數師應在所有合理時間有權使用由本公司保管的所有賬簿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帳戶和收據；審計師可要求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其所掌握的有關賬簿或公司事務的所有資料。

160.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進行檢查，並與之有關的賬簿、賬目和收據進行對比。核數師應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的制訂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在其審查期間的經營結果，如果資料應已經被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取走，無論是否已經此等資料並是否已經符合要求。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由審計師按照一般公認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就此按照一般公認的審計準則做出書面報告，且核數師的報告應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給股東。這裏所指的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準則。如果是這樣，財務報表及核數師的報告應披露該法和並列出這些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61.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檔（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含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傳送，可由本公司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遞交給任何股東，郵寄時須使用郵資預付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登記地址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使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方式按其向本公司提供以接收通知的任何電子號碼或位址或網站，或以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將讓股東正式接收通知的方式送交，或通過在指定的報刊上刊登（如法律所規定），或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的報紙上以公佈的形式送達；或如適用允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佈，但規定，本公司已經以《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得（a）該股東事先明確的正面確認書或（b）該股東的視為同意。如果是聯名股份持有人，將發送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經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果通過郵寄方式寄出，則應視為已於載有任何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投進位於香港境內的郵筒後翌日送達，且應足夠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善預付郵資、注明地址及投進郵筒已證明已經送達，由董事會簽署的證明書應為不可推翻的憑證，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善預付郵資、注明地址並投進郵筒內；
- (b) 如果並非郵寄而是送交或放置於其登記地址，應被視為於送交或放置當日已送達或遞交；
- (c) 如果通過公告刊發，應被視為已正式公佈和/或在報紙上刊發當日送達（或如公佈及/或報紙上的刊登不是同一天的，則最後刊登的日子應視為送達）；
- (d) 如果通過電子方式發送，應視為該通知或檔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送達，前提是公司沒有收到收件人沒有收到電子通訊的通知，除非未能傳送電子通訊為公司所不能控制的，該情況不會令該通知或檔被視為已送達失效；
- (e) 如果通過電子方式（不包括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公佈，應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檔公佈之日已送達。
- (f) 如果在公司網站和/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下列情況應被視為已送達：（一）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送通知的日期；或（二）如果以後，該通知發送後，於網站上首次出現的日期；

- (g) 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和規章的情況下，可以英語或漢語發送給股東；及
- (h) 通過傳真方式或電子簽名由公司以書面或印刷簽署形式提供。

163. 股東有權要求將通知香港境內任何位址，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立法和《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任何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明確的證明確認書或被視為確認，以收取或另外獲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或作出的通知或檔，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就通知的送達，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而有關地址則應視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如果通知已經在註冊辦事處展示或在公司網站上公佈且已經保留24個小時，則應視作該股東已經收取該通知，通知首次以此方式展示或公佈應視為該股東收取通知之日。但規定，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本第163條的規定並無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寄發本公司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或授權本公司不向此等股東寄發有關通知或文件。

簽名

164. 就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消息，或根據具體情況可能來自股東或代理股東，或如果股份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律師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相關時間可信賴的人在沒有明確的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應被視為是由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根據收到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檔或文書。

清盤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申請公司停業的申請書。

- (2) 公司由法院命令停業或自願停業的決議應視為特別決議。

166. (1) 根據有關可用的清算的剩餘資產的分配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優惠或限制的規定，(一) 如果本公司應被停業和本公司股東之間可供分配的資產應遠足夠以償還公司在清算開始時的全部債務，多餘的部分應按股東各自持有已繳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及(二) 如果本公司應被停業，股東之間可供分配的資產應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未能清償之部分由公司股東應按照其注資比例承擔相應的清償責任，或按照所持股票之比例在公司解散開始時予以清償。

(2) 如果公司應被停業（不論是自願的，由法院命令清盤），經特別決議的授權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批准，財產清算人可按實物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資產是否構成同一類實物，只要清算人認為適當，他可以就上述所分配的任何資產進行估價，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種類的股東之中進行分配。經同樣許可，財

產清算人可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受託人，只要清算人認為此種委託恰當且對股東有益，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有義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3) 如果公司在香港進行清算，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在通過有效決議資源清算公司或命令公司清盤後14天內，有責任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的人士，並說明該人的全名、地址和職位，將所有有關公司清算的召喚、通知、傳票、命令和判決送達該人士，如未進行如此提名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財產清算人有權代表該股東任命如此人士，對如此受任命人的送達，不論是由股東或財產清算人委任，應被視為就所有目的送達該股東個人。如果財產清算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他須應最合適的速度通知該股東，通過他認為適當的廣告或通過郵局發送掛號信，注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該通知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出現或郵寄信件翌日已送達。

補償

167. (1) 董事、秘書和其他高級職員和審計師自其在公司任職起，和財產清算人和受託人自其為公司事務行動開始，他們當中的每個人及其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其因履行在其各自的職位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而產生的或承擔的所有行動、資金、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公司資產補償並保證不受損害。他們中的任何人無須為其他人的行動、簽收、疏忽或過錯承擔責任，或為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共同為一致或償付能力或正直而共同進行的任何活動負責，或為存放或投資的任何公司金錢抵押品的不足負責，或執行其各自職責或信託使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就該等銀行家或其他人而言，公司將其現金或財產為安全保管目的而存放其該等人士處。而該等存放的現金可能由公司用於投資或因上述安全原因而為避免損失目的存放。但規定，如此賠償不得延伸至與該等人士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事項。

(2) 各股東，不論是單獨或在本公司的權利下，同意放棄其享有的對任何董事有關該董事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沒有採取任何行為已履行其在公司的職責的任何索賠或訴訟權利，但規定，此等放棄不得延伸至與該董事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項。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修訂

168. 任何條款不得予以撤銷、改變或修訂，且任何新條款的指定須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執行。更改公司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規定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的批准。

信息

169. 任何股東無權要求知悉有關公司的任何交易細節的任何資訊或作為公司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任何事項，該等資訊可能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行為以及在董事看來將向公眾傳播將不利於股東的利益。